公司代码:605369　　公司简称:拱东医疗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拱东医疗	60536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柳玲婷	王佳敏
电话	0576-84081101	0576-8408110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
电子信箱	gddzb@gongdongcom.com	gddzb@gongdongcom.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21,672,797.66	1,951,340,242.04	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6,260,134.23	1,707,180,400.78	-0.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6,922,772.00	553,724,423.60	0.58
利润总额	55,855,116.95	107,124,688.03	-4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49,314.66	95,293,679.96	-4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756,341.35	93,746,377.22	-3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33,355.75	80,519,157.98	1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5.67	减少2.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46.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3	-46.5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8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施慧勇	境内自然人	50.27	110,836,040		无	
施欣贝	境内自然人	7.47	16,464,000		无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47	14,258,009		无	
施何云	境内自然人	2.24	4,939,200		无	
施梅花	境内自然人	2.24	4,939,200		无	
施荷芳	境内自然人	2.24	4,939,200		无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5	2,085,510		无	
连仲明	境内自然人	0.83	1,833,143		无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1	1,340,640		无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103组合	其他	0.61	1,339,04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关联关系:施慧勇与施欣贝系父女关系;施慧勇、施何云、施梅花、施荷芳系姐妹关系;施慧勇系金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一致行动:施慧勇、施欣贝、金驰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期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公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8日

至2025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2.0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不使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表决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69	拱东医疗	2025/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须凭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6.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股东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9月17日9:00-11:00,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律师验证。

2.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组:柳玲婷、王佳敏

联系方式:0576-84081101

邮箱:gddzb@gongdongcom.com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2.0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专人、邮件送达及电话、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审议通过的制度共达30项,其中9项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及《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审议通过的制度共达30项,其中9项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及《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5年9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专人、邮件送达及电话、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审议通过的制度共达30项,其中9项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及《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5年9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市场监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5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及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免去张祥先生、沈贤军先生的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由董事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职权,《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修订《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公司现任监事将在公司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离职期加入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向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授权,可以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专人、邮件送达及电话、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审议通过的制度共达30项,其中9项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及《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股东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9、《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0、《内部审计制度》

11、《总经理工作制度》

12、《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4、《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6、《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9、《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信息管理制度》

21、《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23、《独立董事专门议议工作细则》

2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本次修订将原《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等相关表述,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将“或者”、“以及”等表述进行了调整,本次修订主要是对部分条款的表述进行了调整,本次修订不涉及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名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无实质性影响,不涉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除上述条款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修订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稿)同时生效。

二、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或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方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原《董事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整合至本规则,原《董事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是	
11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信息管理制度》更名为现制度名称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23	《独立董事专门议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本次修订及修订的其任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至9项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全文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5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免去张祥先生、沈贤军先生的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由董事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职权,《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修订《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公司现任监事将在公司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离职期加入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向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授权,可以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5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及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免去张祥先生、沈贤军先生的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由董事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职权,《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修订《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公司现任监事将在公司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离职期加入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向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